

2019 年古美路街道万人就业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跟踪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9 年古美路街道万人就业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评价机构：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责任人：封雅琴

联系方式：18621990183

电子邮箱：grtz2010@163.com

撰稿人：胡鹏怡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8800238025

复审人：赵诗俊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3661896211

终审人：封雅琴 总经理

联系方式：18621990183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要解决的主要问题、项目绩效目标	1
二、项目资金安排和执行情况	1
三、项目产出类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
四、项目跟踪结果判定	2
五、项目存在问题概述	3
六、建议和改进措施	3
正文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完成情况及偏差分析	24
三、对跟踪结果的判定	34
四、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的主要问题及对产出类指标完成情况的预测	35
五、建议和改进措施	35
附件：	36



2019 年古美路街道万人就业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跟踪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要解决的主要问题、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4050”人员就业愿望迫切、但因自身就业条件较差、技能单一等原因，难以在劳动力市场竞争就业。古美路街道为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解决“4050”人员就业难的问题，根据上海市相关文件要求，实施万人就业项目，旨在通过政府开发劳动密集型岗位，吸纳和安置失业人员尤其是就业困难人员，为社会提供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落实促进就业社会责任体系，重点帮助古美路街道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就业，不断提升万人就业项目队伍建设水平，引导失业人员尤其是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稳定，做好对万人就业项目的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具体实现古美路街道就业困难群体长期、稳定的就业，落实好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地发放至每一位从业人员手中，并组织好每年的体检和劳防用品发放工作，确保每位从业人员享受到应享尽享的福利待遇；组织岗位培训和年终考评，提升工作服务水平；做好人员退出及招录工作，及时与从业人员约定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受益对象对政策执行效果的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安排和执行情况

2019 年古美路街道万人就业项目年初预算总额为 3353.08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690.72 万元，区级资金 2662.36 万元；年中区级资金调减 450 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为 2903.08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预算执行 2413.85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413.85 万元，区级资金 2000 万元，区级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0.4%，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3.15%；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实际支出 1845.66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388.03 万元，区级资金 1457.63



万元。

三、项目产出类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本次跟踪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跟踪期内项目计划执行和产出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截至 8 月 31 日，古美路街道万人就业项目实际在岗 388 人，完成 1-7 月考勤、工资及相关补贴发放；各条线按要求完成条线工作；发放 376 份体检通知单（7 月底除交通协管 15 人实际在岗人数）；购买劳动监察人员服装 11 套，购买劳防用品 105 套、慰问从业人员 20 人等，项目按计划实施，预计年底顺利完成项目内容，基本实现项目目标。

四、项目跟踪结果判定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古美路街道万人就业项目阶段性计划完成率为 100%，项目总体完成率为 65%（详见表 2.4 绩效类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度为 100%（取阶段性计划完成率数值）；项目年初预算总额为 3353.08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为 2903.08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预算执行 2413.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15%（取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经评价组测算，项目完成情况为 91.58%（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现度 \times 50%+预算执行率 \times 50%）。但预算单位未与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签订服务合同，未约定付款方式，资金拨付没有计划，故评价组判定该项目跟踪结果为运行“基本正常”。

预算调整建议：根据 2019 年古美路街道万人就业项目推进情况评价组判定，项目预算建议调减 112.36 万元，原因分析如下：

项目年初预算总额为 3353.08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2662.36 万元，年中区级资金调整为 2212.36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区级资金执行 2000 万元，区级资金预算执行率 90.4%，截至报告出具日（10 月 20 日），社区保障办根据现阶段在岗人数及补贴标准，预计仍需使用区级资金 100 万元，故评价组建议调减预算 112.36 万元。



五、项目存在问题概述

政府采购管理有所欠缺，且未与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签订合同

古美路街道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与就业援助服务社为“民办非企业”单位，预算单位未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入“民办非企业”单位，同时也未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或委托协议，没有资金拨付计划，截至8月底民非已收到区级资金2000万元（未按季预拨或其他方式支付，资金拨付无计划），占调整后预算90.4%，且预算单位无法通过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方面有所欠缺。

六、建议和改进措施

与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签订合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评价组建议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入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并且与其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有效的界定，明确付款方式及相关监督考核措施，加强预算单位对资金的把控，保证后续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2019 年古美路街道万人就业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跟踪评价报告

正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程序和依据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程序

“4050”人员是指处于劳动年龄段中女 40 岁以上、男 50 岁以上的，本人就业愿望迫切、但因自身就业条件较差、技能单一等原因，难以在劳动力市场竞争就业的劳动者。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在计划经济逐步被市场经济取代、大批国有企业进行体制改革的历史特殊时期下岗的国有企业人员，他们为改革做出了贡献，但随着年龄增长，就业也愈发困难，引起了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注。

为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解决“4050”人员就业难的问题，上海市政府在 2003 年下达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组织实施万人就业项目的试行意见》（沪府办〔2003〕67 号），旨在通过政府出资购买、政府特许经营或收费以及无偿使用公共资源开展服务，进一步落实促进就业社会责任体系，重点帮助以“4050”人员为主体的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就业。《试行意见》中提出：“符合就业困难群体的需要，以安置本市失业、下岗协保、农村富余劳动力为主要任务，根据区域差别、岗位差别和工作强度大小等确定从业人员收入，但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落实其基本社会保险”，项目由各区、县政府负责组织、管理与实施，由各街道、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并由市政府成立促进就业工作指导办公室，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试行意见》中规定了万人就业享受的优惠扶持政策，首先，在万人就业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中，可以申请开办非正规劳动组织或民非企业，经认定的非正规劳动组织，可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其次，对新设立的万人就业项目，以街道（镇）为单位，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 5-10 万元；从业人员必



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对上岗和技能提升培训费用实行全额补贴等。古美路街道就此设立万人就业项目，积极响应上级要求。

随着社会发展，一部分失业人员逐步到达退休年龄后顺利进入社保体系，从而退出了“万人就业项目”，同时，由于“万人就业项目”非正规劳动组织形式不适用《劳动合同法》，从业人员的劳动权益无法得到充分保障，上海市政府于 2013 年出台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调整完善本市“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队伍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9 号），按照“管理下沉、队伍整合、推动转制、规范运作”的总体思路，积极推动“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队伍进行转制工作，促进协管员队伍组织正规化、管理规范化、业务标准化发展，协管员队伍全部退出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的管理范围，原则上不再新进人员，各区县确需新增人员的，要依法明确人员的劳动关系，并自行落实相关经费。同时，还出台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完善本市“万人就业项目”公共服务类队伍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13 号），加强公共服务类队伍属地化管理，通过实施队伍整合，完善队伍管理，充分发挥公共服务类队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作用。

2013 年古美路街道按照区政府对“万人就业项目”转制及整合的总体要求，已完成了 10 支队伍的转制，合并成立了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以下简称“综合协管服务社”，为民办非企业组织），转制队伍从业人员与综合协管社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尚有 6 支队伍未完成转制，非转制队伍从业人员仍沿用原管理模式；交通协管队伍由区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2018 年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促进本市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76 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本区公益性劳动组



织转制队伍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闵府办发〔2018〕9号）等文件要求，古美路街道完成对剩余未转制队伍的转制工作，将河道保洁、林业养护、社区助残、社区助老、慈善救助队伍并入综合协管服务社统一管理，并新成立古美路街道就业援助服务社（以下简称“就业援助服务社”，民办非企业组织），吸纳社区公益卫生保洁队伍，实现转制。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的日常管理由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受理中心”）负责。

2018年6月完成转制工作后，古美路街道办事处出台《古美路街道社区综合协管员队伍管理办法》（闵古办〔2018〕39号），指出居民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各条线队伍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每月报送员工考勤表至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年终组织考评，考评结果汇总至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报受理中心备案；此外对人员录用、退出、培训、考核、经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制定《古美路街道社区综合协管员员工守则》，对其工作要求、工作时间、请假制度、工作纪律等做了明确规定。

万人就业项目包含由市、区两级资金，市级资金只针对人保局在册人员（在册人数总量479人，只出不进，按实际人数给予补贴），按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岗位补贴，同时给予相应社保补贴，其余均为区级资金。市级补贴按季度预拨，每月按照实际在岗人数在市补贴清算系统内上报人数，年底清算，多退少补；街道补贴按照年初预算预拨，第三季度按实调整。

2019年古美路街道万人就业项目年初预算总额为3353.08万元，其中市级资金690.72万元，区级资金2662.36万元；年中区级资金调减450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为2903.08万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预算执行2413.85万元，其中市级资金413.85万元，区级资金2000万元，区级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0.4%，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83.15%；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实际支出1845.66万元，其中市级资金388.03万元，区级资金1457.63万元。



2. 项目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组织实施万人就业项目的试行意见》(沪府办〔2003〕67号)

为进一步落实促进就业社会责任体系，重点帮助本市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就业，各有关主管部门于区县政府正在共同开发一批万人就业项目，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组织实施万人就业项目。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调整完善本市“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队伍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9号)

按照“管理下沉、队伍整合、推动改革、规范运作”的总体思路，将“万人就业项目”队伍纳入属地化管理，理顺条块管理职责，建立权责相统一的运作机制，推动协管员队伍整合转制，提高管理效能，明细从业人员劳动关系。以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模式管理的协管员队伍原则上不再新进人员。各区县确需新增人员的，要依法明确人员的劳动关系，并自行落实相关经费。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完善本市“万人就业项目”公共服务类队伍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13号)

加强公共服务类队伍的属地化管理，建立事权、财权相统一的公共服务类队伍管理工作责任体系，通过实施队伍整合，进一步提高运作效能，完善队伍管理，充分发挥公共服务类队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作用。

(4) 《闵行区“万人就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闵人保发〔2014〕35号)

各街镇和负责区级转制队伍的主管单位应对专项资金使用进一步加强管理和监督，制定“万人就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制度和监管办法等相关的管理措施，从而保证专项资金使用高效、规范。

(5) 《关于调整我区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队伍相关补贴标准的通知》



（闵人保规发〔2018〕4号）

自2018年4月1日起，我区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队伍定额标准，由6.38万元/人/年提高到6.8万元/人/年。

（6）《关于〈古美路街道社区综合协管员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闵古办〔2018〕39号）

对各条线的日常管理、招退工程程序、培训、考核、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做出明确规定。

（二）项目要解决的主要问题、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目标完成计划和现阶段完成情况

1. 项目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4050”人员就业愿望迫切、但因自身就业条件较差、技能单一等原因，难以在劳动力市场竞争就业。古美路街道为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解决“4050”人员就业难的问题，根据上海市相关文件要求，实施万人就业项目，旨在通过政府开发劳动密集型岗位，吸纳和安置失业人员尤其是就业困难人员，为社会提供服务。

2.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1）总目标

进一步落实促进就业社会责任体系，重点帮助古美路街道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就业，不断提升万人就业项目队伍建设水平，在适应经济环境变化的同时不断优化改善管理制度，引导失业人员尤其是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稳定，探索万人就业项目的市场化改革趋势，做好对万人就业项目的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严格把控资金的使用规范。

（2）年度目标

实现古美路街道就业困难群体长期、稳定的就业，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落实好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地发放至每一位从业人员手中，并组织好每年的体检和劳防用品发放工作，确保每位从业人员享受到应享尽享的福利待遇；



组织岗位培训和年终考评，提升工作服务水平；做好人员退出及招录工作，及时与从业人员约定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受益对象对政策执行效果的满意度。

(3) 具体目标

表 1.1 具体目标明细表

目标类型	具体目标	目标值	目标值说明
产出数量	人员到岗率	388 人	各条线从业人员到岗情况，388 人为 8 月在岗人数，具体以当月实际在岗人数为准
	条线工作完成率	100%	各条线工作圆满完成
	体检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 2019 年从业人员体检工作，以实际人数为准
产出时效	工资发放及时率	及时	从业人员岗位补贴发放及时，补贴标准调整及时
	人数变动统计及时率	及时	从业人员变动情况人数统计及时
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性	100%	补贴按标准发放，无超标或未达标发放情况
	各条线考核合格率	≥90%	各条线年度考核结果合格
项目效果	万人就业政策知晓率	≥90%	从业人员对有关万人就业政策的知晓率达到 90% 及以上
	从业人员培训情况	良好	对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定期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工作水平
	从业人员收入改善情况	改善	就业困难群体的收入通过项目得到改善
	有效投诉及劳动纠纷处置情况	100%	有效处置各类投诉情况
	条线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主管部门对从业人员工作的满意度
长效管理	长效运维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	项目应有的长效机制包括政策宣传制度、资金保障制度、资金清算制度、后续抽查检测制度、培训考核制度等

3. 目标完成计划和现阶段完成情况

表 1.2 目标完成计划和现阶段完成情况对照表

计划完成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下季度资金，发放工会生日慰问礼品	每季度末	完成第一、二季度末预拨资金申请，慰问从业人员 20 人
购买和发放劳防用品	全年	完成 105 套劳防用品购买和发放
组织体检（根据实际在岗人数发放体检通知单）	2019 年 7 月-8 月	向从业人员发放体检通知单 376 份（7 月底除交通协管 15 人实际在岗人数），督促从业人



计划完成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情况
		员体检
各条线组织考核，提交从业人员出勤情况	每月	完成 1-8 月各条线考核，提交考勤表
工资发放	每月	完成 1-7 月工资发放
年终考核，优秀员工评选	2019 年 11 月	尚未开展

古美路街道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截至 8 月 31 日，古美路街道万人就业项目在岗 388 人，完成 1-7 月考勤、工资及相关补贴发放；各条线按要求完成条线工作；发放 376 份体检通知单（7 月底除交通协管 15 人实际在岗人数）；购买劳动监察人员服装 11 套，购买劳防用品 105 套、慰问从业人员 20 人等。

（三）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相关方

（1）古美路街道办事处

古美路街道“万人就业”项目为古美路街道本级专项项目，预算单位为古美路街道办事处。

（2）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负责综合协管服务社和就业援助服务社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人员招退工作；负责季度经费申请及各类福利待遇的发放；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确保队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3）古美路街道社区保障办

安排项目预算，监督项目资金使用，拨付补贴至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

（4）古美路街道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

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人员由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人员担任，每月负责就业援助队伍等 15 支队伍工资申请；与新进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年底汇总各条线考核结果，报受理中心备案。

（5）古美路街道社区就业援助服务社

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人员由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人员担任，每月负责卫



生保洁队伍工资申请；与新进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年底汇总各条线考核结果，报受理中心备案。

(5) 各条线队伍

①综合协管服务社：5支居民区整合队伍（包括就业援助、社区综合、综治社保、房屋协管、社区助残）的日常管理由所在居民区负责，每月按时报送员工考勤表，作为工资发放依据。居委会根据居民区实际工作需要对相关协管员开展职责分配、业务整合，会同相关业务条线对协管员进行年终考评，考核结果报综合协管服务社，再上报受理中心备案；10支街面整合队伍（劳动监察、市容环境、社区保安、商品交易，环境保护、特种设备、林业养护、河道保洁、社区助老、慈善救助）的日常管理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对相关协管员开展工作考勤、职责分配和考核，考核评估结果报综合协管服务社，再上报受理中心备案；交通协管队伍，由区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②就业援助服务社：卫生保洁队伍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对相关协管员开展工作考勤、职责分配和考核，考核评估结果报综合协管服务社，再上报受理中心备案。

各条线主要工作内容及各主管部门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3 各条线主管部门及主要工作内容明细表

队伍分类	队伍名称	主管部门	主要工作内容	考勤及考核
综合协管服务社	就业援助	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劳动力资源调查及配合劳务所其他相关事务	由居委负责考勤；居委和主管部门共同考核，居委占 60%，主管部门占 40%
	社区综合	平安办	①采集登记社区内实际居住人口基本信息；②采集登记社区内实有房屋基本情况；③协助开展相关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工作；④完成市、区人口办下达的工作任务⑤协助税务所征收私房出租租赁税	由居委负责考勤；居委和主管部门共同考核，居委占 60%，主管部门占 40%
	综治社保	平安办	①协助治保主任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②参加群防群治的队伍建设和管理，主导和开展街面、小区	由居委负责考勤；居委和主管部门共同考核，居委占 60%，主管部门占 40%



队伍分类	队伍名称	主管部门	主要工作内容	考勤及考核
			治安巡逻执勤；③掌握社区民事纠纷动态，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④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帮教；⑤认真做好社区日常综治事务性工作，并做好基础性台账。	部门占 40%
	房屋协管	居委会	①协助做好房屋租赁管理。及时掌握租赁信息和基本情况；督促房屋出租人依法交纳有关税费；督促出租房屋内居住人员办理居住登记手续；②协调做好居住物业管理日常巡查。将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协助调解业主及使用人之间的房屋使用纠纷；③协助做好居住小区房屋管理的检查监督工作。发现违反房屋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做好危险房屋的督修工作；协助做好对房屋销售、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屋销售、租赁中介活动的监督。	由居委负责考勤；居委和主管部门共同考核，居委占 60%，主管部门占 40%
	社区助残	服务办残联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做好残疾人的思想工作。密切联系社区各类残疾人，掌握基本状况及需求，配合街道残联做好残疾人管理、维权、服务工作。做好对身患大病、重病、生活特别困难残疾人的随访工作。做好日常工作台账记录。	由居委负责考勤；居委和主管部门共同考核，居委占 60%，主管部门占 40%
	劳动监察	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对各类用人单位和个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的各类劳务纠纷案件就行调解。	由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负责考勤和考核
	市容环境	网格中心	在网格分块内进行市容环境卫生、道路公共设施及重大事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夜间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工作，发现夜间夜排档、乱设摊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问题拍照、劝阻，不听劝阻的将照片上报城管执法部门。	由网格中心负责考勤和考核
	社区保安	派出所	1、协助公安部门开展公共安全和治安防范的宣传教育。2、在民警	由保安大队的内勤人员负责考勤，并由派



队伍分类	队伍名称	主管部门	主要工作内容	考勤及考核
			的带领下,实施驻点执勤、巡逻和处警,就行安全防范检查、守候伏击、盘查。3、协助公安部门对辖区内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进行整理和整治。4、协助公安部门、计划生育、卫生防疫部门开展外来流动人口日常管理工作等	出所负责考核
商品交易	市场监督管理所		街面证照检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考勤和考核
环境保护	管理办		关于环保方面信访、投诉,巡视餐饮经营情况及油烟净化器清洗情况,牙防所设备辐射情况等	由管理办负责考勤和考核
特种设备	市场监督管理所		特种设备检查、电梯、锅炉等	由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考勤和考核
林业养护	网格中心		街面绿化带的保洁	由网格中心负责考勤和考核
河道保洁	环保所		道路上的花坛、雨水井保洁和疏通	由环保所负责考勤和考核
社区助老	服务办		高龄老人陪护、上门做家务、送餐服务等	由服务办负责考勤和考核
慈善救助	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慈善超市服务工作	由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负责考勤和考核
交通协管			区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就业援助服务社	卫生保洁	网格中心	小区等公共区域投放防虫害药品	由网格中心负责考勤和考核

2. 项目内容

万人就业项目,是指政府出资购买、政府特许经营或收费以及无偿使用公共资源开展服务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符合就业困难群体的需要,以安置本市事业、下岗协保、农村富余劳动力为主要任务,根据区域差别、岗位差别和工作强度大小等确定从业人员收入,但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落实其基本社会保险。

3. 项目管理制度

(1) 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的管理参照《古美路街道社区综合协管员队伍管理办法》(闵古办(2018)39号) (详见附件1),同时各条线主管部门根据《古美路街道协



管员年终考评内容》对协管员进行考评（考评内容详见表 1.4），此外古美路街道制定《闵行区古美路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员工守则》（详见附件 2），对其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要求、请假制度、离职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

表 1.4 古美路街道协管员年终考评内容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单位	评分标准	分值
1	日常考勤	所在部门	按规定工作时间准时上下班，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病、事假等需提前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如遇突发情况可先电话请假，上班后第一时间补书面请假单，无故不请假的扣 3 分；无故缺勤 3 小时以上的视为旷工，每次扣 3 分。	30 分
2	服从管理	所在部门	工作期间要服从管理，认真完成本职工作。配合本部门的大联动工作及各项突发任务。凡发生不服从管理、违反相关工作制度等情况，每起扣 3 分。	30 分
3	业务开展	所属业务主管条线	认真完成各业务主管条线工作，根据业务条线规定的本岗位工作要求完成基础台账、活动开展、指标完成等工作，不得无故缺席条线会议及业务培训。根据业务条线相关要求，由业务条线对该项目进行打分。	40 分

（2）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资金使用的高效、规范，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付款审批制度、专款专用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结算制度等。

4. 项目实施流程

2018 年 4 月，古美路街道完成万人就业队伍转制工作，各条线从业人员均与综合协管社/就业援助社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正规的劳动聘用关系，由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和各条线主管部门进行双重管理。

由受理中心负责人员的招退工作（各队伍以不突破原有编制核定数为前提，居民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向受理中心提出申请，受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启动公开招聘，新进人员学历高中以上，男性不超过 45 周岁，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由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与从业人员签订劳



务合同；每月由各条线组织上报人员出勤表及工资明细至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发放至各从业人员银行卡中；年底由各条线业务主管部门和居委会负责考核，评定各从业人员工作情况与内容报至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再统一将各条线考核结果报至受理中心备案。

交通协管队伍：由区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项目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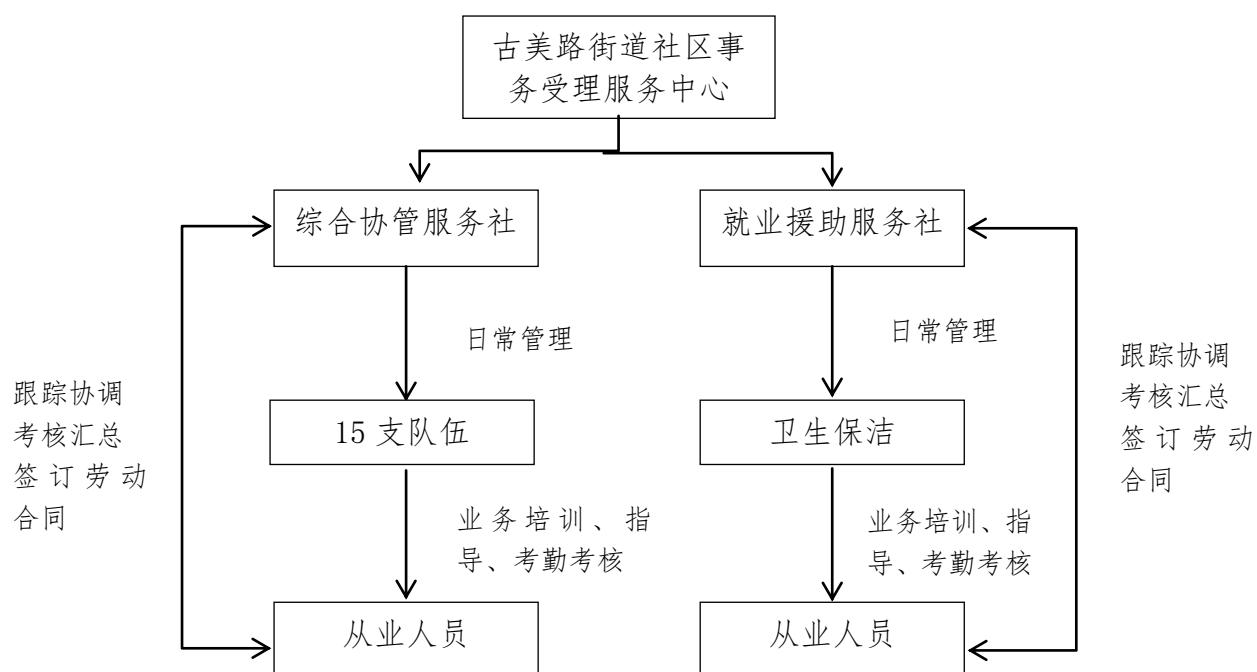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实施流程图

(四) 项目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情况

1. 近三年预算安排情况

古美路街道万人就业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近三年的预算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 1.5 近三年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预算金额			调整后预算			实际执行		
	市级	区级	小计	市级	区级	小计	市级	区级	小计
2017	491.93	2027.71	2519.64	491.93	1853.79	2345.72	491.24	1853.79	2345.03



港融投资

绩效跟踪评价报告

年份	预算金额			调整后预算			实际执行		
	市级	区级	小计	市级	区级	小计	市级	区级	小计
2018	546.18	2084.74	2630.92	546.18	1927.29	2473.47	542.56	1927.29	2469.85
2019	690.72	2662.36	3353.08	690.72	2212.36	2903.08	413.85	2000	2413.85

注 1: 2019 年预算较 2018 年增长系①2018 年完成转制, 转制队伍工资增长, 且增加公积金; ②补贴标准的增长。

注 2: 2019 年项目年初预算总额为 3353.08 万元, 其中区级资金 2662.36 万元, 年中调减预算 450 万元; 2019 年实际执行数填写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支出。

2. 2019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古美路街道万人就业项目预算总额为 3353.08 万元, 其中市级资金 690.72 万元, 区级资金 2662.36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6 2019 年万人就业项目预算安排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构成明细	单价	单价依据	数量	数量依据	小计	市级资金	市级补贴人数	区级资金
古美万人项目	人员经费	74800	人员经费按 2018 年 6.8 万元/人/年标准增长 10% 增长测算	419	依据当月实际在岗人员数	31341200	6907205	246	26623579
	福利费	3600		419		1508400			
	工会费	1496	人员经费的 2%	419		626824			
	优秀员工奖励经费	1000	闵古办(2018)39 号	50	考核评分前 50 人	50000			
	机构管理费	4360	历年经验	1	-	4360			
合计						33530784	6907205	-	26623579

注 1: 工会经费按人员经费的 2% 测算。

注 2: 福利费主要是从业人员的慰问费、体检费、劳防用品费等, 机构管理费为电话费等管理费用。



注 3：市级补贴只针对人保局在册人员（在册人数总量 479 人，只出不进，按实际人数给予补贴），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50%给予岗位补贴，同时给予相应社保补贴。退休退工人员不再享受补贴，新录人员经费均由街道自行承担，2019 年预算中实际有 246 人享受市级补贴。

注 4：2017 年随着街道财政管理模式调整，街道作为政府派出机构纳入了区级部门预算管理，故街道所涉资金均为区级资金。

3. 预算执行情况

万人就业项目市级补贴由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按照受理中心的申请落实拨款至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年底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再与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清算；街道补贴由社区保障办拨至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年底与街道进行清算；再由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拨至从业人员手中。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项目预算执行 2413.85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执行 413.85 万元，区级资金预算执行 2000 万元，区级资金预算执行率 90.4%，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 83.15%，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7 预算执行情况明细表（单位：元）

队伍分类	市级岗补	区级资金	另市级社保	合计
综合协管服务社	2384190	19262642.94	1529785.33	23176618.27
就业援助服务社	129820	737357.06	94671.9	961848.96
合计	2514010	20000000	1624457.23	24138467.23

注 1：区级资金（街道补贴）包括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公积金、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全部工作经费。

注 2：市级补贴按季度预拨，每月按照实际在岗人数在市补贴清算系统内上报人数，年底清算，多退少补；街道补贴按照年初预算预拨，第三季度按实调整。

注 3：综合协管服务社于 8 月收到区人保局对劳动监察协管员和就业援助员 2019 年上班年的工作补助 2.66 万元（从业人员专有的，未在上表列示）。

注 4：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区级资金 2000 万元为 2019 年预算内资



金，实际综合协管服务社在 6 月、8 月收到街道返还两大服务社上年上缴结余资金 529.78 万元，年底一并清算上缴街道，未在上表列示。

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根据各条线的考勤表、工资单将工资拨至从业人员的银行账户。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实际支出 1845.66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388.03 万元，区级资金 1457.63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8 支出明细表 (单位: 元)

队伍分类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合计
	岗位补贴	社保补贴	小计	岗位补贴	社保补贴	公积金	其他	小计	
综合协管服务社	2098110.00	1529051.03	3627161.03	6720814.00	4031719.77	1174152.00	2203488.90	14130174.67	17757335.70
就业援助服务社	146760.00	106375.09	253135.09	201240.00	112859.61	48720.00	83356.99	446176.60	699311.69
合计	2244870.00	1635426.12	3880296.12	6922054.00	4144579.38	1222872.00	2286845.89	14576351.27	18456647.39

注 1: 其他补贴包括加班费、津贴、高温费、过节费、独生子女费、工会经费、机构管理费、慰问金、劳防用品、体检费、意外险、装备费等。

注 2: 各条线每月支出明细详见附件三。

注 3: 截至 8 月底, 民非收到区级资金 2000 万元, 实际支出 1457.63 万元, 存在差异的原因是: ①预算单位未与民非签订合同, 没有约定付款方式, 导致资金拨付没有计划; ②截至 8 月 31 日, 退工人数大于新进人员, 人员总数呈下降趋势, 民非支出减少; ③2019 年未对从业人员的补贴进行调整, 仍按照 2018 年标准发放补贴, 民非支出减少。

注 4: 补贴按实际人数发放,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各条线实际人数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9 2019 年各条线人员变动情况明细表 (单位: 人)

队伍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就业援助	36	37	37	37	37	37	37	36
社区综合	50	50	49	49	50	50	50	53
综治社保	37	36	37	37	38	38	37	36
房屋协管	15	14	14	14	16	15	15	15
社区助残	24	24	25	25	26	26	26	23
劳动监察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市容环境	21	21	22	22	21	21	21	22
社区保安	80	79	79	78	78	76	76	75
商品交易	6	6	6	6	6	5	5	6
环境保护	2	2	2	2	2	2	2	2
特种设备	1	1	1	1	1	1	1	1
林业养护	11	11	11	11	11	11	11	10
河道保洁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社区助老	60	60	59	59	58	57	57	56
慈善救助	4	4	4	4	4	4	3	3
卫生保洁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交通协管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合计	397	395	396	395	398	393	391	388

注：各条线人数减少系原在册人员退休、死亡、考入社工等。

2018 年古美街道转制完成后，各条线加班费等补贴标准如下：

①岗位补贴：按照市、区统一规定标准执行，并根据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

②社会保险待遇：各条线队伍享受社保及公积金待遇，每年根据实际标准进行调整；

③高温费：每人每年 800 元；

④节日费：各条线队伍春节、五一、十一、元旦均为 500 元/人；

⑤加班费：按各条线月岗位补贴测算的小时工资为基数，若延长工作时间按照 1.5 倍、休息日按照 2 倍、国定假按照 3 倍标准发放；

⑥体检费：每年安排一次体检，标准为街道统一标准，目前 1500 元/人；

⑦劳防用品：各条线队伍每人每年 800 元；

⑧独生子女费：每人每年 360 元；



⑨夜班津贴：只适用于社区保安，每人每年 800 元

⑩装备费：只适用于社区保安、综合协管和综治社保，每人每年 400 元。

⑪人身意外险：只适用于社区保安、综合协管和综治社保，社区保安每人每年 100 元，综合协管和综治社保每人每年 50 元

⑫年终考核奖励费：每人每年 1000 元；

4. 资金拨付流程

每季度末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按照本季度享受市级补贴的人数向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递交下季度市级岗位补贴申请，由闵行区就促中心统一上报并根据申请下拨市级岗位补贴（含卫生保洁队伍补贴）至古美路街道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社保补贴每月直接拨至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的社保账户。区级资金（含卫生保洁队伍补贴）按照年初预算分批下拨至古美路街道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卫生保洁队伍的各类补贴由综合协管服务社拨至就业援助服务社。交通协管队伍的街道补贴每季度由综合协管服务社根据要求将补贴划至区主管部门。

月初由各条线的报账员将本条线从业人员出勤情况、工资及补贴明细等资料交由分管领导签字后报至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并于当月 10 日前后将上月工资拨至从业人员的银行账户。

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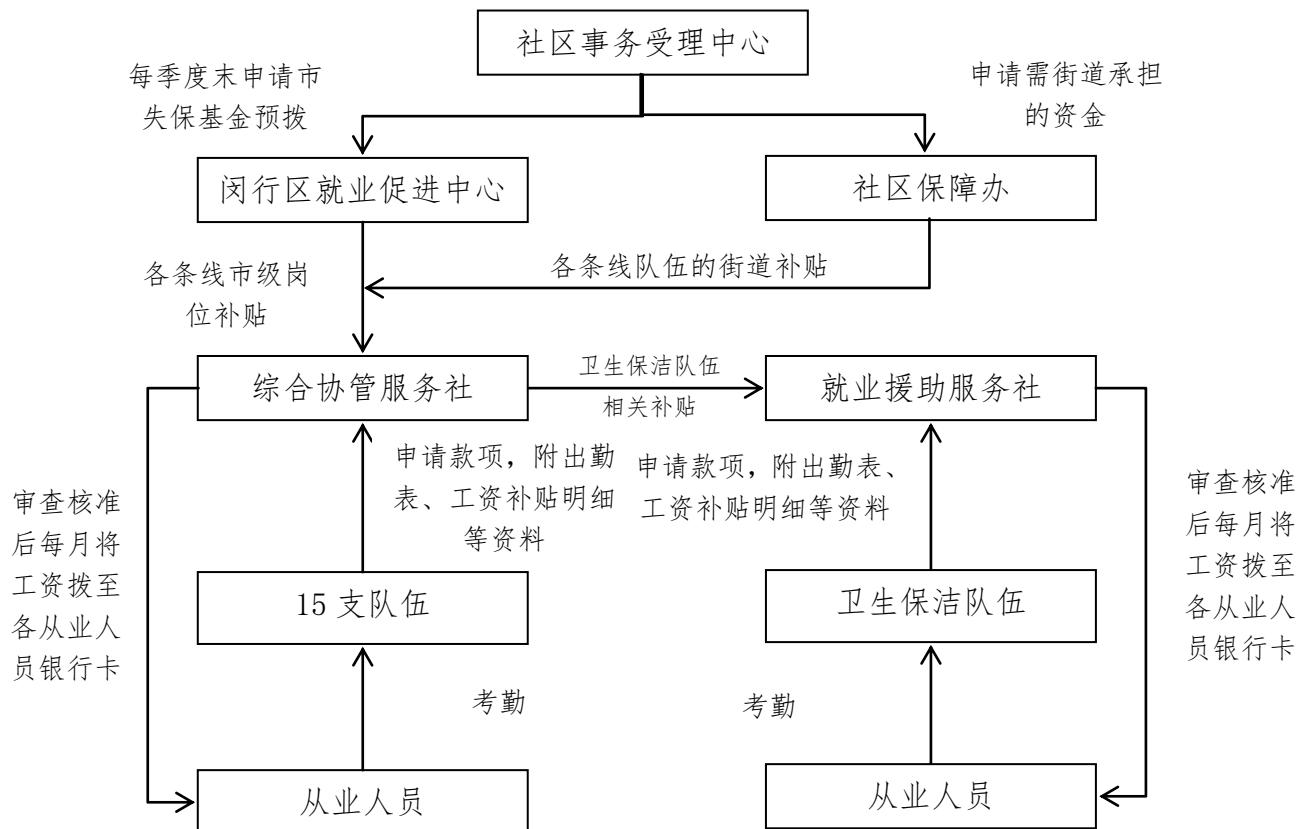


图 1.2 资金拨付流程

（五）项目产出类指标的完成计划及现阶段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安排、执行情况、效果产出指标、计划及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0 项目预算安排、执行情况、效果产出指标、计划及完成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a)	执行金额 (b)	预算执行率 (b/a)	目标类型	产出类指标名称	工作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古美路街道万人就业项目	2903.08	2413.85	83.15%	项目产出	人员到岗率	每月各条线从业人员按时上岗，人员到岗率 100%	2019 年 1 月-8 月各条线从业人员按时上岗，上岗率 100%
					条线工作完成率	每月各条线从业人员根据工作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条线工作完成率 100%	2019 年 1 月-8 月各条线从业人员按要求完成工作，每月条线工作完成率 100%
					体检工作完成率	完成 2019 年度从业人员体检工作	截至 8 月 31 日，发放体检通知单 376 份，完成年度体检工作
					工资发放及时率	每月 10 日左右发放从业人员的工资补贴等	完成 1 月-8 月工资补贴发放，且发放及时
					人数变动统计及时率	每月统计人员变动情况	每月在发放工资前完成 1 月-8 月人员变动情况统计工作
					补贴发放准确性	每月补贴发放落实到人，各类补贴发放准确	从业人员补贴发放准确，落实到人
					各条线考核合格率	年终对各条线进行考核	尚未开展



二、项目完成情况及偏差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目标管理要求，在绩效跟踪评价初期已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确立了本次跟踪选择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值。各实施单位根据年度计划实施工作，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项目按计划实施，完成 2019 年 1 月-7 月工资发放。具体项目完成情况及偏差分析如下：

表 2.1 项目完成情况及偏差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	阶段目标	标准依据	数据来源	跟踪选择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同左	政策要求	受理中心	√
		A12 立项流程规范性	规范	同左	政策要求	受理中心	√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同左	部门规定	受理中心	√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同左	部门规定	受理中心	√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同左	部门规定	受理中心	√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66.67%	部门规定	受理中心 服务社	√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同左	部门规定	受理中心	√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有效	同左	部门规定	受理中心 服务社	√
		B23 资金清算及时性	及时	同左	部门规定	受理中心 服务社	√
	B3 项目管理	B31 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合理有效	同左	部门规定	受理中心	√
		B3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同左	部门规定	受理中心	√
		B3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同左	部门规定	受理中心	√
		B34 从业人员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同左	部门规定	受理中心	√
		B35 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	合规	同左	部门规定	受理中心	√
		B36 合同签订管理	合规	同左	部门规定	受理中心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	阶段目标	标准依据	数据来源	跟踪选择
C 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C11 人员到岗率	100%	同左	部门规定	受理中心	√
		C12 条线工作完成率	100%	66.67%	工作计划	受理中心 服务社	√
		C13 体检工作完成率	每年	同左	部门规定	受理中心	√
		C14 工资发放及时率	及时	同左	部门规定	受理中心	√
		C15 人数变动统计及时率	及时	同左	部门规定	受理中心	√
		C16 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	同左	部门规定	受理中心	√
		C17 各条线考核合格率	≥90%	尚未开展	部门规定	受理中心	×
	C2 项目效果	C21 政策知晓率	100%	同左	部门规定	受理中心	×
		C22 从业人员收入改善情况	改善	同左	部门规定	受理中心	×
		C23 从业人员培训情况	有效	同左	部门规定	受理中心	×
		C24 有效投诉及劳务纠纷情况	零纠纷	同左	部门规定	受理中心	×
		C25 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改善情况	改善	同左	部门规定	受理中心	×
		C26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同左	部门规定	受理中心	×

(一) 投入类指标完成情况及偏差分析

投入类指标共设置了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 2.2 投入类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差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			
		A12 立项流程规范性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差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			

分析说明：

1. A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了响应《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组织实施万人就业项目的试行意见》文件的号召，进一步落实促进就业社会责任体系，重点帮助上海市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各有关部门及区县政府通过政府出资购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达到无偿使用公共资源的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目的明确，符合相关规定。故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为好。

2. A12 立项流程规范性

项目为政策执行类项目，项目根据上海市政府在 2003 年下达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组织实施万人就业项目的试行意见》初次立项，向相关领导和部门递交了立项的相关资料，并以古美路街道本级专项立项，有相关材料支撑，且项目开展于获得正式批复后，立项流程规范。故立项流程规范性评为好。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关，设置了科学的产出类绩效目标，能够反映项目内容的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完成性；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实施至今，可操作性强。故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为好。

4.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关，产出目标涵盖数量、质量、时效，效果目标涵盖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目标清晰，目标值量化、可衡量，绩效目标明确。故绩效目标明确性评为好。

（二）过程类指标完成情况及偏差分析

过程类指标共设置了 3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完成情况如



下：

表 2.3 过程类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差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			
		B12 预算执行率		√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		
		B23 资金清算及时性	√			
	B3 项目管理	B31 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			
		B3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B3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B34 从业人员合同管理有效性	√			
		B35 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				√
		B36 合同签订管理				√

分析说明：

1.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项目 2019 年预算有细化到单价数量的明细表，单价按 2018 年《关于调整我区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队伍相关补贴标准的通知》的 6.8 万元/人/年标准上涨 10% (7.48 万元/人/年) 测算，数量依据当月实际在岗人员数，预算编制合理。故预算编制合理性评为好。

2. B1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从预算执行率及项目资金执行率两个层面考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项目预算执行 2413.85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413.85



万元，区级资金 2000 万元，区级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0.4%，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3.15%；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实际支出 1845.66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388.03 万元，区级资金 1457.63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76.46%。民非收到区级资金 2000 万元与民非区级资金实际支出 1457.63 万元的差异的主要原因是①预算单位未与民非签订合同，没有约定付款方式，导致资金拨付没有计划；②截至 8 月 31 日，退工人数大于新进人员，人员总数呈下降趋势，民非支出减少；③2019 年未对从业人员的补贴进行调整，仍按照 2018 年标准发放补贴，民非支出减少。故预算执行率评为较好。

3.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组查看项目中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制度，包括付款审批制度、资金专账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认为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未见缺失必要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为好。

4.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凭证后均附有银行付款凭证、发票、工资单等，附件要素齐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评价组在查看就业援助服务社的收入明细账时发现综合协管服务社在代付卫生保洁队伍的相关补贴时包含其市级社保补贴，而卫生保洁队伍的市级补贴已拨至其社保账户，建议年底尽快与保障办进行资金清算，故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为较好。

5. B23 资金清算及时性

每季度申请市级资金预拨，每月在清算系统内输入实际在岗人数，每年年终清算，多退少补，两大服务社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与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清算，上缴市级岗位补贴结余资金 36180 元；于 4 月上缴区级结余资金。资金清算及时，故资金清算及时性评为好。



6. B31 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项目各条线年初制定项目工作计划，计划制定完整；制定的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内容全面且详细，能够支持项目正常的运行；且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项目按计划有序实施，开展顺利。故工作计划安排情况评为好。

7. B3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的管理参照《古美路街道社区综合协管员队伍管理办法》；各从业人员交由各条线自行安排工作，人员考勤、考核均由各条线自行组织，年终根据《古美路街道协管员年终考评内容》对从业人员进行考评；各从业人员根据《员工守则》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故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为好。

8. B3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各条线项目从业人员的管理考核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人员录入、台账记录管理及补贴申请管理等制度均能有效执行，保障了各条线的良好运行；各条线主管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年终考核，并将最后的考核结果上报社区服务受理中心，受理中心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奖励或扣除工资。故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为好。

9. B34 从业人员合同管理有效性

各条线从业人员与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签订劳动合同，合同采用统一模板，但在工作内容、工作职责方面，根据各条线工作内容不同和要求不同，制定特色条款。故从业人员合同管理有效性评为好。

10. B35 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

古美路街道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与古美路街道就业援助服务社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应涉及公共服务外包理论，即政府将公共服务以合同承包的形式，交予适合的单位来承担该项工作。2019 年古美路街道万人就业项目预算单位未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入“民办非企业”单位，而是直接委托其实施该工作，未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故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评为差。



11. B36 合同签订管理

预算单位未与民非签订合同，未对资金拨付方式进行约定，导致资金拨付没有计划，截至 8 月底民非已收到区级资金 2000 万元，占调整后预算 90.4%，且预算单位无法通过合同约定对民非进行管理，故合同签订管理评为差。

（三）绩效类指标完成情况及偏差分析

绩效类指标共设置了 2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 2.4 绩效类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 ¹				权重	阶段性计划完成率	阶段性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完成率	项目总体完成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差					
C 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C11 人员到岗率	√				15%	100%	15%	66.67%	10.00%
		C12 条线工作完成率	√				15%	100%	15%	66.67%	10.00%
		C13 体检工作完成率	√				15%	100%	15%	100.00%	15.00%
		C14 工资发放及时率	√				15%	100%	15%	66.67%	10.00%
		C15 人数变动统计及时率	√				15%	100%	15%	66.67%	10.00%
		C16 工资发放准确性	√				15%	100%	15%	66.67%	10.00%
		C17 各条线考核合格率	-	-	-	-	10%	-	-	0.00%	0.00%
		小计				100%	100%	100% ²	65.00%	65.00%	65.00%
C2 项目效果	C21 政策知晓率 C22 从业人员收入改善情况 C23 从业人员培训情况 C24 有效投诉及劳	由于该项目还在实施中，跟踪阶段不予以评价									

¹ 完成情况按阶段性计划完成率划分，90%以上为好，75%以上为较好，60%以上为一般，60%以下为差² 阶段性计划完成情况 $100\% = 100/90 * (15\% *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 ¹				权重	阶段性计划完成率	阶段性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完成率	项目总体完成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差					
		务工纠纷情况									
		C25 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改善情况									
		C26 主管部门满意度									

注 1：权重分值按照工作量大小予以划分；

注 2：阶段性计划完成情况=阶段性计划完成率×权重；

注 3：项目总体完成情况=项目总体完成率×权重；

注 4：由于各条线考核计划年底进行，本次绩效跟踪评价期截至 8 月 31 日，故“C17 各条线考核合格率”指标在跟踪期不做跟踪评价。



分析说明：

1. C11 人员到岗率

通过访谈及对从业人员考勤表的核对，各条线均有专人负责本条线队伍万人就业人员的考勤，每月根据考勤表发放工资，截至跟踪期，未见有人员未到岗情况发生，人员到岗率 100%。故人员到岗率评为好。

2. C12 各条线工作完成率

评价组通过访谈及翻阅台账记录，万人就业从业人员能够按照要求完成所承担的工作量，截至跟踪期，各条线按要求完成工作，条线工作完成率 100%。故各条线工作完成率评为好。

3. C13 体检工作完成率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根据 8 月实际在岗人数，共发放 376 份体检通知单，完成各条线从业人员的体检工作，体检工作完成率 100%。故体检工作完成率评为好。

4. C14 工资发放及时率

万人就业补贴每月由各条线报账员统计上月到岗情况及各项补贴，交由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至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并于当月 10 日前后发放上月岗位补贴。通过查阅付款凭证及台账记录，从业人员岗位补贴均按月及时发放，截至跟踪期，未见有补贴发放不及时的现象。故补贴发放及时率评为好。

5. C15 人数变动统计及时率

由于本项目人员原则上“只出不进”，人员变动基本上是由于退休、退工或转为社工，2019 年 1 月-8 月共有 22 名新进人员，27 人退出万人就业项目，各条线报账员每月统计人员变动情况并及时上报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且工资补贴发放均按实际人数发放，截至跟踪期，未见有人员退出仍申领岗位补贴的情况发生，人员变动统计及时、准确。故人数变动统计及时率评为好。



6. C16 工资发放准确性

通过查阅付款凭证及台账记录，截至跟踪期，从业人员收到的补贴均足额，岗位补贴、社保及公积金、考核款、其他福利补贴均不存在未足额的情况。故补贴发放准确性评为好。

7. C17 各条线考核合格率

由于各条线考核计划年底进行，本次绩效跟踪评价期截至 8 月 31 日，故“C17 各条线考核合格率”指标在跟踪期不做跟踪评价。

三、对跟踪结果的判定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古美路街道万人就业项目阶段性计划完成率为 100%，项目总体完成率为 65%（详见表 2.4 绩效类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度为 100%（取阶段性计划完成率数值）；项目年初预算总额为 3353.08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为 2903.08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预算执行 2413.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15%（取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经评价组测算，项目完成情况为 91.58%（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现度 \times 50%+预算执行率 \times 50%）。但预算单位未与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签订服务合同，未约定付款方式，资金拨付没有计划，故评价组判定该项目跟踪结果为运行“基本正常”。

注：闵行区财政局跟踪结果判定标准分为四个级别：

1. 项目运行正常（指标检查结果“较好”以上，绩效目标实现度和预算执行率 70%以上）；
2. 项目运行基本正常（指标检查结果“较好”以上，绩效目标实现度和预算执行率 60%以上）；
3. 项目运行存在问题（指标检查结果“一般”以上，绩效目标实现度和预算执行率 40%以上）；
4. 项目运行存在严重问题（指标检查结果“较差”，绩效目标实现度和预算执行率 40%以下）。



四、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的主要问题及对产出类指标完成情况的预测

1. 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的主要问题

政府采购管理有所欠缺，且未与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签订合同

古美路街道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与就业援助服务社为“民办非企业”单位，预算单位未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入“民办非企业”单位，同时也未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或委托协议，没有资金拨付计划，截至8月底民非已收到区级资金2000万元（未按季预拨或其他方式支付，资金拨付无计划），占调整后预算90.4%，且预算单位无法通过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方面有所欠缺。

2. 对产出类指标完成情况的预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古美路街道万人就业项目在岗388人，完成1-7月考勤、工资及相关补贴发放；各条线按要求完成条线工作；发放376份体检通知单（7月底除交通协管15人实际在岗人数）；购买劳动监察人员服装11套，购买劳防用品105套、慰问从业人员20人等。绩效目标实现度好，项目运行基本正常，预计年底顺利完成项目内容。

五、建议和改进措施

1. 与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签订合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评价组建议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入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并且与其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有效的界定，明确付款方式及相关监督考核措施，加强预算单位对资金的把控，保证后续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附件：

附件 1：《古美路街道社区综合协管员队伍管理办法》（闵古办〔2018〕39 号）

附件 2：《闵行区古美路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员工守则》

附件 3：各条线支出明细

附件 4：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附件 1:

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闵古办〔2018〕39号

关于印发《古美路街道社区综合协管员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办公室、各企事业单位、各居委会：

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拟定的《古美路街道社区综合协管员队伍管理办法》已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办事处

2018年6月21日



古美路街道社区综合协管员队伍管理办法

古美路街道社区管理工作中涉及到的“公共服务类万人就业项目”、“千百人就业项目”队伍，现已全面转制完成。为进一步完善古美路街道社区万人就业项目队伍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职责，提高社区综合协管员队伍的社区管理和社区服务质量，结合《古美路街道关于进一步加强万人就业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闵古社委【2012】23号）和《古美路街道万人就业项目队伍管理办法（试行）》（闵古办【2015】53号），特制订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管理范围

上海闵行区古美路街道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古美路街道就业援助服务社（以下均简称服务社）所有员工，服务社员工统称为社区综合协管员（以下简称协管员）。

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部门）的管理权责，结合各队伍工作职能，我们将全面转制后的协管员队伍分为块区管理队伍和条线管理队伍。其中块区管理队伍包括就业援助、外口协管、综治协管、房屋协管、社区助残等协管员队伍；条线管理队伍包括劳动监察、市容协管、社区保安、商品协管、环境协管、特种设备协管、林业养护、河道保洁、社区助老、公益卫生保洁、慈善救助等协管员队伍。

二、日常管理

1. 上海闵行区古美路街道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古美路街道就业援助服务社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的管理工作。同时协调相关业务部门，确保队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2. 块区管理队伍的日常管理由所在居民区负责，每月按时报送员工考勤表，作为工资发放依据。居委会根据居民区实际工作需要对相关协管员开展职责分配、业务整合，设置条线 AB 角，保证人员变动（退休、离职等）期间的工作正常开展。会同相关业务条线对协管员进行年终考评，考核评估结果报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备案。

3. 条线管理队伍的日常管理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对相关协管员开展工作考勤、职责分配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报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备案。

4. 原则上协管员的工作岗位不做跨部门调动。确因工作需要，由调动部门双方协商一致并征得当事人同意，填写《岗位调动申请表》报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审批后，方可予以安排调动。

三、招退工程序

1. **人员的录用：**各队伍所在管理单位（部门）以不突破原有编制核定数为前提，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向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启动招聘程序。招聘周期原则上每季度一次，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公开招聘，并对应聘者进行笔试、面试、体检、政审等相关招录程序，经街道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办理录用手续。

2. **人员退出：**员工辞职需提前 30 天向所在管理单位（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管理单位（部门）负责人同意后交服务社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退工手续。

凡有协管员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社员工守则》相关规定的将受到相应处罚，达到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条件的，



服务社将予以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达到《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终止条件的，双方劳动关系自然终止。

3. 超龄人员用工办法：员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后，因缴费年限不足，不能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申领手续，工作期间表现良好的，经本人申请，由所在管理单位（部门）上报条线分管领导同意后，可继续延长用工，直至该员工满足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申领条件，延长用工最长不超过 5 年。

四、培训制度

根据各协管队伍实际工作性质和职能要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每年不少于 2 次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队伍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五、考核制度

1. 考核方法：协管员队伍的考核根据《古美路街道协管员年终考评内容》由居民区及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分别对协管员进行考评，考核结果报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备案。考核结果与员工年终考核奖挂钩，同时作为年度评优依据。

2. 考核内容：以日常考勤、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从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等三方面对协管员进行考核。

3. 考核形式：考核以评分形式进行，实行 100 分制，90 分及以上为优秀，60 分至 89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4. 考核时间：每年 11 月份。



六、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1. **专职岗位津贴：**对于人员编制在协管员队伍中的负责人给予岗位津贴每月 200 元。

2. **优秀员工奖励经费：**服务社每年根据考核结果，对工作表现突出的优秀员工给予每人 1000 元的奖励。

3. **经费管理程序：**服务社的专项管理经费每年纳入财政预算，由服务社统一运作。

七、附则

本细则以现行政策法规为依据，如遇上级部门的规定有变动或出台新规，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古美路街道社区综合协管员守则
2. 古美路街道社区综合协管员年终考评内容
3. 古美路街道社区综合协管员招聘申请表
4. 岗位调动申请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

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

古美路街道社区综合协管员员工守则

为了提高员工素质,加强规范化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古美路街道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实际制定本《守则》。本《守则》适用于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全体员工,遵守本《守则》是所有员工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要求每位员工应熟读本《守则》并签名,未签名并不影响《守则》的有效性。

一、工作职责

根据具体工作安排及工作内容,有质有量地完成各项任务。(其中“有质有量地完成各项任务”是指:按照上海闵行区古美路街道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以及委托管理单位的组织安排,根据个人一定的岗位职责,定期参加年度及合同期满相关考核工作;同时绩效考核的量化成绩作为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变更等的参考依据。)

二、工作要求

1.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服从单位合法、合理、有效的工作安排;
2. 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包括上海闵行区古美路街道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以及委托管理单位制定并实施的各项制度)。

三、工作时间

每周工作 5 天(在各居民区工作的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员工,自实行“全岗通”工作机制后,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各岗位工作性质决定,由专人对出勤情况进行登



记，作为工资发放和年终考核的依据。

四、请假制度

员工需按规定执行请销假制度，包括公休、病假、事假、婚假、产假、探亲假、丧假等。具体按照古美路街道制定的请销假制度执行，假期的工资待遇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放。

五、离职管理

1. 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员工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时的最后工作日之前，须按服务社规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包括工作中的未尽事项、文件、资料等。

2. 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员工须按服务社规定办妥离职手续，按时领取和签收离职通知和离职证明。若由于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员工不配合，致使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无法将有关离职资料送达，致使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不能及时为员工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员工承担。

六、工作纪律

1. 为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严肃单位工作纪律，对违规违纪、表现欠佳的员工实行惩罚制度。

惩罚分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辞退（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三种。

2.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告；第三次属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予以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1）无正当理由经常迟到或早退的；

（2）擅离职守或在工作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的；



(3) 捏造事实骗取休假的。

3. 员工有以下情况的，应予以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1)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属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应予以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①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单位或上级工作安排的；

②提供与录用有关的虚假证书或劳动关系状况证明，骗取单位录用的；

③无正当理由经常旷工的，经批评教育无效，连续旷工超过 15 天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天的（每天无故迟到或早退 3 小时及以上的，即视旷工）；

④无理取闹、打架斗殴，影响单位和其他员工工作秩序的，或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

⑤利用工作或职务便利，“吃、拿、卡、要”收受贿赂而使单位利益或声誉受损的；

⑥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及以上的。

(2)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工作能力不适合该岗位，应予以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①年终考核连续 2 次为不合格的；

②年终考核累计 3 次为不合格的。

4. 员工违规违纪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按规定处罚外，还应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注：本守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3：各条线支出明细表

岗位补贴支出明细表（单位：元）

队伍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就业援助	104400	104400	107300	107300	107300	107300	107300	107300
社区综合	142100	145000	147900	145000	142100	145000	145000	145000
社区保安	234900	234900	232000	229100	229100	226200	226200	220400
房屋协管	40600	43500	43500	43500	40600	46400	46400	43500
商品交易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14500
市容环境	60900	60900	60900	63800	63800	63800	60900	60900
综治社保	106346	103446	103446	103446	103464	107300	107300	107300
劳动监察	31900	31900	31900	31900	31900	31900	31900	31900
环保协管	5800	5800	5800	5800	5800	5800	5800	5800
特种设备	2900	2900	2900	2900	2900	2900	2900	2900
社区助老	174000	173420	173036	173036	170184	170184	168200	165300
社区助残	69600	69600	69600	72500	72500	75400	75400	75400
河道保洁	31402	31402	31402	31402	31402	31402	31402	31402
林业养护	31900	31900	31900	31900	31900	31900	31900	31900
慈善救助	8700	8700	8700	8700	8700	8700	8700	8700
卫生保洁	81200	40600	37700	37700	37700	37700	37700	37700
交通协管	102000	-	-	102000	-	-	102000	-
合计	1246048	1105768	1105384	1207384	1096750	1109286	1206402	1089902



社保补贴明细表 (单位: 元)

队伍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就业援助	64178.51	64178.51	65961.25	65961.25	72435.21	68834.92	68834.92	68834.92
社区综合	83788.62	85571.35	87354.09	85571.35	92012.29	89299.35	89299.35	89299.35
社区保安	144401.64	144401.65	142618.91	140836.18	154658.96	145111.44	145111.44	141390.64
房屋协管	24958.31	26741.05	26741.05	26741.05	27407.92	27906.05	27906.05	26045.64
商品交易	10696.42	10696.42	10696.42	10696.42	11746.25	11162.42	11162.42	9302.02
市容环境	37437.46	35654.72	35654.72	37437.46	41111.88	40928.87	39068.46	39068.46
综治社保	65961.25	62395.77	64178.51	64178.51	70477.5	68834.92	68834.92	68834.92
劳动监察	19610.1	19610.1	19610.1	19610.1	21534.79	20464.43	20464.43	20464.43
环保协管	3565.47	3565.47	3565.47	3565.47	3915.42	3720.81	3720.81	3720.81
特种设备	1782.74	1782.74	1782.74	1782.74	1957.71	1860.4	1860.4	1860.4
社区助老	106964.18	106964.18	106964.18	106964.18	115504.8	109763.78	107903.38	106042.98
社区助残	33871.99	33871.99	33871.99	33871.99	39154.17	39068.47	39068.47	39068.47
河道保洁	19610.1	19610.1	19610.1	19610.1	21534.79	20464.43	20464.43	20464.43
林业养护	19610.1	19610.1	19610.1	19610.1	21534.79	20464.43	20464.43	20464.43
慈善救助	5348.21	5348.45	5348.37	5348.2	5873.42	5581.48	5581.29	5581.4
卫生保洁	49917.2	24958.6	23175.8	23175.8	25450.5	24185.6	24185.6	24185.6
交通协管	96934.2	-	-	96934.2	-	-	95247	-
合计	788636.5	664961.2	666743.8	761895.1	726310.4	697651.8	789177.8	684628.9



公积金支出明细表（单位：元）

队伍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就业援助	14616	14616	15022	15022	15022	15022	15022	15022
社区综合	19082	19488	19894	19488	19082	19488	19488	19488
社区保安	32886	32886	32480	32074	32074	31668	31668	30856
房屋协管	5684	6090	6090	6090	5684	6496	6496	6090
商品交易	2436	2436	2436	2436	2436	2436	2436	2030
市容环境	8526	8120	8120	8120	8120	9338	8120	8120
综治社保	15022	14616	14616	14210	15022	15022	15022	15022
劳动监察	4466	4466	4466	4466	4466	4466	4466	4466
环保协管	812	812	812	812	812	812	812	812
特种设备	406	406	406	406	406	406	406	406
社区助老	24360	24360	24360	24360	23954	23954	23548	23142
社区助残	8526	8526	8526	8526	8932	9338	9338	9338
河道保洁	4466	4466	4466	4466	4466	4466	4466	4466
林业养护	4466	4466	4466	4466	4466	4466	4466	4466
慈善救助	1218	1218	1218	1218	1218	1218	1218	1218
卫生保洁	11368	5684	5278	5278	5278	5278	5278	5278
合计	158340	152656	152656	151438	151438	153874	152250	150220



其他费用支出明细表 (单位: 元)

队伍名称	加班费	津贴	过节费	独生子女费	高温费	工会经费	机构管理费	保险费(辅警)	夜班津贴	考核款	职工慰问费	服装费	体检费	劳防费	装备费	残疾人保障金
就业援助	0	0	54500	2190	14800											
社区综合	1760	0	74000	2040	20000											
社区保安	264170	44456	120000	2700	30800				1490	7055			84000	35700		
房屋协管	0	0	21500	0	6200											
商品交易	0	0	9000	450	2200											
市容环境	32240	17300	32000	1560	8400											
综治社保	0	0	54500	2010	14800											
劳动监察	13750	8250	16500	480	4400						5500			2000		
环保协管	0	0	3000	0	800											
特种设备	0	0	1500	0	400											
社区助老	0	0	89500	840	23000					5675	0					



港融投资

绩效跟踪评价报告

队伍名称	加班费	津贴	过节费	独生子女费	高温费	工会经费	机构管理费	保险费(辅警)	夜班津贴	考核款	职工慰问费	服装费	体检费	劳防费	装备费	残疾人保障金
社区助残	0	1400	36500	840	10400											
河道保洁	0	2000	16500	0	4400											
林业养护	0	0	16500	0	4400											
慈善救助	0	0	4500	0	1200											
卫生保洁	0	16150	20500	210	5200											
综合协管服务社						363308 .40	3414 .5	4050		22400		44628 0				
就业援助服务社						16220. 59	429					16560				8087.4
合计	311920	89556	570500	13320	151400	379528 .99	3843 .5	4050	1490 0	1273 00	22400	5500	46284 0	84000	37700	8087.4

**附件4：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2	P2, 项目完成情况为 91.58% (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现度×50%+预算执行率×50%) , 跟踪评价主要是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 两者各取 50% 计算项目的完成情况, 没有意义。个人认为分别计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即可。	跟踪评价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 两者取平均值进行结果判定, 尚不做修改。
3	建议增加过程类指标完成情况及偏差分析表, 反映项目管理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 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对第三方机构考核制度建立及执行等是重点。	过程类指标偏差分析详见表 2.3, 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对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
4	预算执行率只考察了预算单位到第三方的情况, 建议补充说明第三方机构资金的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资金截留、截用的情况。	第三方机构资金实际支出在表 1.8 中阐述, 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在 P27 “B12 预算执行率” 指标分析中阐述, 项目跟踪结论判定中取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
6	报告建议中, 建议预算单位通过单一来源等政府采购方式引入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不妥, 政府购买服务需要走政府采购程序, 至于用哪种采购方式应有预算单位根据政府采购要求决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从政府采购、合同管理与监督考核提出意见建议。	根据专家意见对建议进行补充修改, 详见 P35